

关于对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16 号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变更业绩承诺的公告》，拟向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普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新媒”）原股东转让你公司持有的爱普新媒不少于 7% 的股权（以下简称“股权回售”），并调整爱普新媒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以及业绩补偿计算方式（以下合称“业绩补偿调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爱普新媒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业绩承诺金额由 7,020 万元、7,722 万元分别调整为 1,500 万元、1,500 万元。请结合爱普新媒历史经营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原业绩承诺金额的确定依据，本次大幅调低业绩承诺金额的原因和合理性。

2. 爱普新媒原股东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由“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扣非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股转总价款-已补偿金额”调整为“应补偿金额=3000 万元-2019 及 2020 年度实际实现扣非净利润数”。请测算前述两种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方法的差异额，并说明对你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3.本次业绩补偿调整前，你公司可以根据原协议对爱普新媒进行减值测试，如减值额大于业绩补偿金额，则爱普新媒原股东应当另行作出补偿。本次业绩补偿调整取消了上述约定，请说明：

(1) 结合爱普新媒 2018 年度的经营情况，预估 2018 年度爱普新媒的减值测试情况，说明上述调整对你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2) 在大额下调业绩承诺金额后，你公司进一步取消爱普新媒原股东前述减值测试补偿的原因和合理性。

4.请结合前述问题 1 至 3 说明本次业绩补偿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损害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业绩补偿调整的相关协议生效后，你公司将办理爱普新媒原股东持有的、已质押于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的 1,633.77 万股公司股票的质押解除手续，并将该等股份的卖出所得款项作为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及爱普新媒股权回售对价的主要来源。请说明前述股份卖出所得款项是否足以支付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款和爱普新媒股权回售对价，以及你公司确保该等股份卖出所得款项用于指定用途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6.请说明你公司 2017 年收购爱普新媒 100% 股权的决策过程是否

审慎，交易定价是否合理，并核实爱普新媒原股东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 月 10 日